

高雄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機關地址：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33號
傳真：07-7105292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10231881號

附件：重劃範圍圖乙份

主旨：有關台端等十四人發起鳳山市道爺腳段地區（縣議會旁）市地重劃申請成立「高雄縣鳳山市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准予核備，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申請書。
- 二、籌備會或重劃會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都市計畫圖及地價冊謄本時，請本府建設局及鳳山地政事務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四十五條等相關規定，減半收取謄本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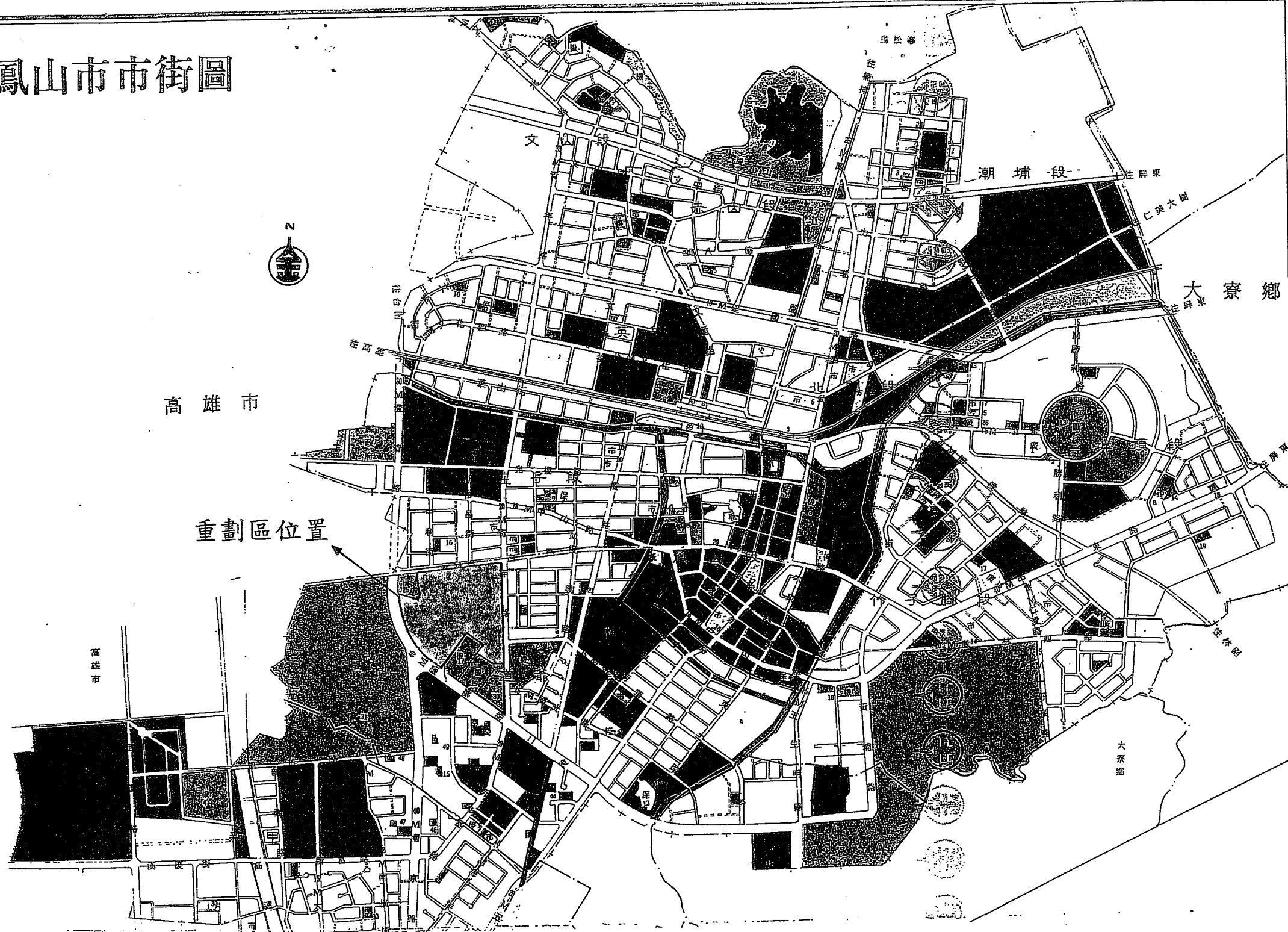
正本：陸紀康先生（高雄縣鳥松鄉大昌路大德巷一號）
副本：本府建設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局

縣長 柯秋興

號：
檔保存年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室）長決行

鳳山市市街圖



高雄市

重劃區位置

大寮鄉

潮埔段

文

安

島松部

大寮鄉

高雄市